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文件

牡银发〔2022〕42号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关于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各县（市）支行，市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各保险公司：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牡银发〔2015〕63号）、《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牡银发〔2016〕14号）等共4份文件（见附件），自公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15日